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台非字第24號

上　訴　人　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
被　　告　楊承軒

上列上訴人因被告妨害性自主等罪案件，對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4年8月26日第一審確定判決（114年度侵訴字第26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45941號），認為違背法令，提起非常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非常上訴理由稱：「一、按判決不適用法則或適用不當者，為違背法令，刑事訴訟法第378條定有明文。又刑法第74條第2項第5款：『緩刑宣告，得斟酌情形，命犯罪行為人為下列各款事項：....五向指定之政府機關、政府機構、行政法人、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，提供四十小時以上二百四十小時以下之義務勞務。』亦定有明文。倘緩刑附帶義務勞務時數之判決，未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5款規定所為之判決，該判決即難認係適法判決。二、經查：本件被告所犯強制猥褻罪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判處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緩刑參年，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，並應向指定之政府機關、政府機構、行政法人、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參拾小時之義務勞務，於緩刑期內接受受理執行之地方檢察署所指定之法治教育參場次，固非無見。惟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5款規定，上開義務勞務時數之判決，顯有違誤。揆諸上開說明，原審之判決，自有判決適用法則不當之違法。三、本案

已告確定，且其判決顯有違法之處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41條、第443條提起非常上訴，以資糾正及救濟。」等語。

二、本院按：非常上訴，乃對於審判違背法令之確定判決所設之非常救濟程序，以統一法令之適用為主要目的。必原判決不利於被告，經另行判決；或撤銷後由原審法院更為審判者，其效力始及於被告。此與通常上訴程序旨在糾正錯誤之違法判決，其目的係針對個案為救濟者不同。刑事訴訟法第441條對於非常上訴係採便宜主義，規定「得」提起，非「應」提起，故是否提起，自應依據非常上訴制度之本旨，衡酌人權之保障、判決違法之情形及訴訟制度之功能等因素，而為正當合理之考量。除與統一適用法令有關，或該判決不利於被告，非予救濟，不足以保障人權者外，倘原判決尚非不利於被告，且不涉及統一適用法令；或縱屬不利於被告，但另有其他救濟之道，並無礙於被告之利益者，即無提起非常上訴之必要性。基於便宜主義之考量，檢察總長既得不予提起，如予提起，本院自可不予准許。而所謂與統一適用法令有關，係指涉及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之重要性者而言。詳言之，即該法律問題意義重大而有加以闡釋之必要，或對法之續造有重要意義者，始克相當。又刑法第74條第2項第5款規定：「緩刑宣告，得斟酌情形，命犯罪行為人為下列各款事項……五、向指定之政府機關、政府機構、行政法人、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，提供40小時以上240小時以下之義務勞務。」本件被告楊承軒因妨害性自主案件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於民國114年8月26日以114年度侵訴字第26號判決（下稱原判決），諭知：「楊承軒犯強制猥褻罪，處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緩刑參年，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，並應向指定之政府機關、政府機構、行政法人、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參拾小時之義務勞務，於緩刑期內接受受理執行之地方檢察署所指定之法治教育參場次。」已於114年9月23日確定，有上開判決及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。然原判決

諭知被告應提供30小時之義務勞務，與刑法第74條第2項第5款規定應在40小時以上240小時以下不符，自有適用法則不當之違背法令。案經確定，非常上訴意旨執以指摘，雖非無見。惟衡酌原判決此部分結果尚非不利於被告，且於法之續造或見解統一，欠缺原則上之重要性，自難謂與統一適用法令有關，而無提起非常上訴之必要。依上開說明，應認本件非常上訴為無理由，予以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6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刑事第九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英志

法　官　劉興浪

法　官　蔡廣昇

法　官　許泰誠

法　官　陳德民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鄭淑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